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武○○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黃○○

關 係 人 黃○○

黃○○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
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黃○○（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黃○○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女。相對人自民國112年間開始出現幻覺，經修慧診所治療後，再轉診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治療，然症狀仍未好轉，嗣相對人於113年3月26日因幻想及幻聽跌倒受傷以及急性腎衰竭、躁鬱症等疾病，又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治療及住院，出院後，於同年4月12日因疑似腦病變及癲癇等疾病，至秀傳醫院就診及住院，出院後，於同年月22日又因譫妄而至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檢查及治療後，直至同年5月2日出院，目前固定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治療，因相對人目前精神疾病狀況越來越嚴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醫療及照顧，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

01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3 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4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5 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
06 監護之宣告。」，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7 人」，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8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9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10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11 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
12 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13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
14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6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8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9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0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
22 口名簿、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疑似腦病變、癲癇）、
23 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急性腎衰竭、躁鬱症、雙相情緒障
24 礙症、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譫
25 妄）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
26 師李景嶽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能回答與聲請人關係及姓
27 名、出生年月日、子女人數及姓名、父母存歿，但對於配偶
28 生日及身分證字號、自己身分證字號、居住住址、父母姓
29 名、鑑定日期及星期幾、現任彰化縣長及總統為何人等問題
30 則均答以不知，有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其次，本院
31 就相對人之精神、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並由鑑定人實施鑑

01 定，認「依乙○○先生目前心智狀況，只能以部分言語溝
02 通，對於外界刺激理解及反應均顯緩慢不足。因躁鬱症、併
03 有失智症，致其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
04 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
05 缺損，是故，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並判定「基於
06 受鑑定人有躁鬱症、併有失智症，其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
07 分自己財產，回復可能性低，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成
08 年監護（輔助）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經核與本院訊問結果
09 相符，應係實在，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
10 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
11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
12 予准許。

13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黃○○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女，
14 相對人長子黃○○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
15 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
16 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
17 人之配偶，44歲，彼此關係密切，且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
18 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黃○○為相對人之長女，21歲，彼此
19 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且關係人黃○○
20 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21 及關係人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
22 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指定，合於民法第
23 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亦應准許。

24 三、民法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
25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
2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
27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
28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
29 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第1099條之1規定「於前條之財
30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3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聲請人、關係人黃○○於監

01 護開始時，均應遵守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蔡宗豪